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介质感应耦合等离子刻蚀机

项目编号：24AT186051606803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介质感应耦合等离子刻蚀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AT18605160680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介质感应耦合等离子刻蚀机

预算金额：3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介质感应耦合等离子刻蚀机的采购，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沈老师，0551-636027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李庆/顾春燕 0551-63736299/18655196512/0551-637367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庆/顾春燕

电 话：0551-63736299/18655196512/0551-63736775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1.6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p>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p>
1.3.3	交货期	<p>合同签订后 6 个月。</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3.4	交货地点	<p>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指定地点。</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6	免费保修期	<p>提供整机 18 个月的免费保修（含人工费和零配件费用，耗材除外），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仪器停用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3.7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30%。</p> <p>2,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70%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作为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付款担保），采购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解除合同总价的 60%银行预收款退款保函。</p> <p>3,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解除剩余 10%货款金额的保函。</p> <p>备注：</p> <p>（1）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持续至“交货期”满后的 6 个月，以确保在验收前交付的标的（包括设备及支持服务）始终处于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p> <p>（2）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 存在的其他情形	<b>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条款</b>
1.4.4	核心产品	<b>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b>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 疑问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0.3	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p> <p>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qli@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1.4	样品	<p>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1) 规格：</p> <p>(2) 数量：</p> <p>(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p> <p>(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b>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李女士，18655196512</b>，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p> <p>(5) 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保修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税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b>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额：38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b>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说明</b>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投标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费用管理-保证金缴纳模块，点击电子保函申请按钮，按照提示进行操作（首次登录需完善企业信息）。保函扫描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  2. 投标单位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投标单位通过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xinecai.com/">https://www.xinecai.com/</a> ）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投标人按《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上的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办理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金缴纳事宜,具体操作详见安天智采门户网站内的“安天智采投标人操作手册”。 (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账号均不同)</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各项目(标段)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p> <p>4.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p> <p>5. 因投标供应商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p> <p>6.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 投标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失败。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3)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4) 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账号均不同)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供应商已获取或未获取汇款账号,而往其他企业的汇款账号进行转账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行为。</p> <p>7.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若投标供应商不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投标供应商递交保证金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b>是</b>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a href="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a>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CA办理须知 <a href="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a>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b>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30_分钟内（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	<p>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p>															
5.2.4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李女士，18655196512</b></p> <p><b>备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b></p>															
5.2.5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p> <p>其他约定：___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p>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p>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3.2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下述标准 80%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257 1406 421">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注：供应商投标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p>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3%</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 优先采购政策的 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政策的执 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b></p> <p><b>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p>
12.4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 投标人在“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最低评标价法</b>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保修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智采系统中下载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智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根据是否“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开标程序：

（一）方式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二）方式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解密技术标标书；
- （4）唱标；
- （5）公布唱标信息；
- （6）技术标开标结束；
- （7）公布进入商务标投标供应商名称；
- （8）解密商务标标书；
- （9）唱标；
- （10）公布唱标信息；
- （11）商务标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为准)；</p> <p>(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p> <p>(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查询为准)；</p>	
--	--	--	--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采购人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过程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二. 评标办法

###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

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前款情形，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九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技术标中的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商务标中的价格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5)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 复制件即可。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6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识★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需投标人提供技术规格书或彩页），无标识的条款负偏离≥5条以上投标无效。		
7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的规定）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免费保修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核心产品	所采购货物中核心产品不足3家不同品牌，则视为有效竞争家数不足3家。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		
10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标注“进口”字样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强制节能产品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b>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b>				

2、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技术标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1) 本项目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技术标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内容		范围
1	技术条款响应	<p>根据投标技术参数响应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评分：</p> <p>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扣3分，共计16条，合计48分。</p> <p>注：以技术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0-48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详细供货安装计划、人员安排、实施周期等），由评委综合评分：</p> <p>1、供货安装计划明确，能充分满足项目进度需求。人员安排合理，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供货时间与项目实施周期相匹配，无延期风险，得6分；</p> <p>2、供货安装计划比较明确，能满足项目进度需求。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供货时间与项目实施周期比较匹配，延期风险小，得4分；</p> <p>3、供货安装计划不够明确，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求。人员安排欠合理，各岗位人员不太具备相应能力。供货时间与项目实施周期不太匹配，有延期风险，得2分；</p> <p>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0-6分
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p> <p>1、服务体系全面覆盖了客户服务的各个环节，具有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规范，服务内容涵盖了客户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故障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故障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服务，响应时间迅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知识、实操经验丰富，具备快速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得5分；</p> <p>2、服务体系基本覆盖了客户服务的各个环节，服务流程和规范比较标准，服务内容基本涵盖了客户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针对不同类型的故障具有解决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比较迅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较充足，专业知识、实操经验比较丰富，基本具备快速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得3分；</p> <p>3、服务体系覆盖环节不充分，服务流程比较规范，服务内容不太能涵盖客户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针对不同类型的故障制定的解决措施服务不够明确，响应时间欠迅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够充足，得1分；</p> <p>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0-5分
4	培训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数）。	0-5分

	方案	<p>1、培训内容与参训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紧密相关，覆盖了所需的知识点和技能点。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时间足够，能够保证培训内容的充分传授和吸收。培训地点方便参训人员到达，参训人数适中，有利于培训的有效进行，得5分；</p> <p>2、培训内容与参训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比较相关，基本覆盖了所需的知识点和技能点。培训时间安排比较合理，培训时间基本足够，能够保证培训内容的传授和吸收。培训地点比较方便参训人员到达，参训人数适中，有利于培训的有效进行，得3分；</p> <p>3、培训内容与参训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不太相关，不太能覆盖所需的知识点和技能点。培训时间安排不太合理，培训时间不足，不太能够保证培训内容的传授和吸收。培训地点不太方便参训人员到达，参训人员比较多，不够有利于培训的有效进行，得1分；</p> <p>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分
5	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介质感应耦合等离子刻蚀机产品供货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和签字盖章页，合同中客户信息可部分遮挡），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2分。最多6分。	0-6分

（2）技术及资信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求所有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最终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基准报价对应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按照下表计算：

类别	计算方法	权重
投标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最高 <u>30</u> 分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4、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同编号：默认为右上角条形码下方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b>合同总金额（元）</b>		<b>人民币大写</b> _____				<b>¥</b>
备注	本金额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技术服务及保修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①②③）项标准：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

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交货期：\_\_\_\_\_。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

第二期：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后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办理结算确认后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

第    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设备，将拒绝通过验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 验收时，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

绝整改、或在\_\_\_日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_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_\_\_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_\_\_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_\_\_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_\_\_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3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3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设备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设备。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

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设备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交付的设备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型号不符，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乙方须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经安装的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设备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设备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价款、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设备、多交的设备 and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设备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遵守国内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不得代表甲方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3.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地址：
银行账户：184203468850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者高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免费保修期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 二、货物需求

###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指标项	★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需投标人提供技术规格书或彩页）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无标识项		负偏离≥5条，投标无效。以投标响应表响应为准。最低级别目录①，②，③...分别为一条参数参与评审。

###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标的性质 (货物/服务)	备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	▲ 介质感应耦合等离子刻蚀	1. ICP 腔室, 用于对样品进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刻蚀工艺。 (1) 工艺腔室采用 6061 铝材质, 暴露在等离子体下的腔室表面 100%硬	1 套	工业	否	否	否	货物	

机	<p>质阳极化，带观察窗口；外壳表面丝印，防腐设计。</p> <p>★（2）配备下电极，6英寸静电卡盘，带有机械压环；额外配备一套4英寸静电卡盘及压环套件；</p> <p>★（3）配置2个Chiller同时工作，高温chiller控腔室温度，范围+25~+110℃；低温chiller控卡盘温度，范围-20~+90℃。</p> <p>■（4）工艺腔配备涡轮分子泵，分子泵抽速≥2650L/s；</p> <p>■（5）传片腔与工艺腔共用一个干泵，干泵抽速≥900m<sup>3</sup>/h；</p> <p>（6）腔室极限真空≤3*10<sup>-2</sup>Pa；</p> <p>（7）腔室漏气率≤0.15Pa/min；</p> <p>（8）腔体控压范围0.3~13Pa，控压精度≤0.015Pa；</p> <p>（10）腔室壁温度控制：室温~100℃。</p> <p>（11）提供两套方便拆卸与清洗的专用内衬套。</p> <p>2. 等离子体系统</p> <p>★（1）配备3套射频电源及匹配器同时工作；</p> <p>★（2）上电极系统：两套独立的射频系统，上射频中心电源功率≥3000W，上射频边缘电源功率≥3000W，13.56MHz，带2个自动匹配器；</p> <p>★（3）下电极系统：下射频电源功率≥1500W，13.56MHz，带1个自动匹配器；</p>							
---	---	--	--	--	--	--	--	--

	<p>(4) 射频匹配速度<math>\leq 3s</math>;</p> <p>(5) RF 精确度<math>\leq</math>设定值的<math>\pm 1\%</math> (设定值<math>\leq 500W</math>时) 或<math>\pm 5W</math> (设定值<math>&gt;500W</math>时);</p> <p>(6) 反射功率<math>\leq 3W</math> (5-100W) 或<math>\leq 3\%</math>设定值 (设定值<math>\geq 100W</math>)。</p> <p>3.气路系统</p> <p>★ (1) 配置 8 路工艺气路, Ar、O<sub>2</sub>、Cl<sub>2</sub>、N<sub>2</sub>、SF<sub>6</sub>、CF<sub>4</sub>、CHF<sub>3</sub>、C<sub>4</sub>F<sub>8</sub>, 流量可调, 流量控制精度为<math>\leq \pm 1\%</math>。</p> <p>(2) Gasbox 漏气率<math>\leq 0.07 Pa/min</math></p> <p>4.传送模块: 单片传输, 配备传输机械手。</p> <p>5. 软件控制模块</p> <p>(1) 自主编写的控制软件且符合 SEMI 标准, 可视化图形操作界面, 操作按钮的功能指示应当清晰, 方便识别。</p> <p>(2) 软件功能提供权限管理员、工艺工程师、设备工程师、操作员四种用户权限, 并且可以根据用户曲线的形式显示, 辅助用户分析和监测。提供重要部件的生命周期管理, 当达到使用寿命要求调整权限。用户可以方便的对工艺配方进行创建、删除、修改等操作。系统自动记录工艺过程中的重要参数, 并且可以生成 csv 文件, 方便用户查询。提供给用户重要参数的实时变化, 并且及时报警提示。</p> <p>6.安全性能</p>							
--	--	--	--	--	--	--	--	--

	<p>(1) 系统提供完备的报警和安全互锁功能。</p> <p>(2) 当互锁被触发时，系统会处于报警状态，操作屏上会提示报警信息，并有声音提示。在安全级别较高的互锁条件或自动模式下触发互锁后，工艺会被终止，这时需要操作员排除问题并清除报警，之后重新初始化系统。互锁功能在手动模式下依然有效。系统自动记录全部报警和错误日志，可以在日志系统中查找历史记录。</p> <p>(3) 工艺异常后会立即终止工艺，关闭射频电源，关闭全部气路阀门，隔离腔室。</p> <p>(4) 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以通过 EMO 回路紧急停止设备，减少人员设备伤害。</p> <p>(5) 标识：射频、高温、高压部分都贴有危险标记以提醒注意；可活动和转动的机械部分都贴有危险标记以提醒注意。</p> <p>7.工艺指标要求</p> <p>(1) 石英深槽刻蚀：</p> <p>①图形尺寸：线宽 <math>5\mu\text{m}/10\mu\text{m}</math>，</p> <p>②刻蚀面积：<math>\leq 20\%</math></p> <p>■③刻蚀深度：<math>\geq 50\mu\text{m}</math></p> <p>■④刻蚀速率：<math>\geq 300 \text{ nm/min}</math></p> <p>■⑤侧壁角度：<math>90^\circ \pm 2^\circ</math> (ADI <math>\geq 85^\circ</math>)</p> <p>■⑥侧壁粗糙度：<math>\leq 50\text{nm}</math></p>							
--	---	--	--	--	--	--	--	--

	<p> <b>■⑦选择比 to Cr: <math>\geq 50:1</math></b>        ⑧片内均匀性: <math>\leq \pm 3\%</math> (6 英寸)        ⑨片间均匀性: <math>\leq \pm 3\%</math> (6 英寸)        (2) 石英透镜刻蚀:        ①图形尺寸: 直径 <math>30\mu\text{m}</math>、间隔 <math>2\mu\text{m}</math>,        ②刻蚀面积: <math>\geq 50\%</math>        ③刻蚀深度: <math>\geq 5\mu\text{m}</math>  <b>■④刻蚀速率: <math>\geq 300 \text{ nm/min}</math></b>  <b>■⑤刻蚀粗糙度: <math>\leq 50\text{nm}</math></b>        ⑥选择比 to PR: <math>\geq 0.8:1</math>        ⑦片内均匀性: <math>\leq \pm 5\%</math> (6 英寸)        ⑧片间均匀性: <math>\leq \pm 3\%</math> (6 英寸)        (3) 硅深槽刻蚀        ①图形尺寸: 线宽 <math>5\mu\text{m}/10\mu\text{m}</math>        ②刻蚀面积: <math>\leq 20\%</math>  <b>■③刻蚀深度: <math>50\text{-}100\mu\text{m}</math></b>        ④刻蚀速率: <math>\geq 3000\text{nm/min}</math>  <b>■⑤侧壁角度: <math>90^\circ \pm 1^\circ</math> (ADI <math>\geq 88^\circ</math>)</b>  <b>■⑥侧壁粗糙度 <math>\leq 100\text{nm}</math></b>  <b>■⑦选择比 to PR <math>\geq 30:1</math></b>        ⑧片内均匀性: <math>\leq \pm 5\%</math> (6 英寸)        ⑨片间均匀性: <math>\leq \pm 3\%</math> (6 英寸)        (4) 硅空腔刻蚀        ①图形尺寸: <math>CD \geq 100\mu\text{m}</math>,        ②刻蚀面积: <math>50\%\text{-}90\%</math>        ③刻蚀深度: <math>\geq 200\mu\text{m}</math>        ④刻蚀速率: <math>\geq 3000\text{nm/min}</math>  <b>■⑤侧壁角度: <math>90 \pm 1^\circ</math> (ADI <math>\geq 88^\circ</math>)</b>  <b>■⑥侧壁粗糙度 <math>\leq 350\text{nm}</math></b> </p>							
--	--	--	--	--	--	--	--	--

		■⑦选择比 to PR $\geq$ 30:1 ⑧片内均匀性: $\leq \pm 5\%$ (6 英寸) ⑨片间均匀性: $\leq \pm 3\%$ (6 英寸)							
--	--	---	--	--	--	--	--	--	--

(三) 其他

(1) 设备功能: 该设备用于 6 吋及以下晶片的刻蚀, 可进行深石英、硅、氮化硅、氧化钛、铌酸锂等材料的刻蚀, 具备稳定可靠的工艺性能、宽阔的工艺窗口和良好的工艺兼容性。

(2) 工作条件:

- 1.使用环境: 1000 级以上无尘室, 湿度  $45 \pm 10\%$ , 温度  $23 \pm 2^\circ\text{C}$
- 2.电源: 380VAC/3p 50Hz
- 3.设备能保证长时间的运行稳定性与可靠性 (满足 7x24, 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行)。

(3) 设备由以下部分组成且系统所有部件均为全新:

设备主要由 ICP 工艺腔体、传片腔、真空测量和控制系统、工艺气体配送管路和控制系统、电源系统、控制软件等部分组成。配置工控主机。晶片在工艺模块内进行刻蚀工艺时, 在晶片上方产生等离子体, 对晶片进行刻蚀。设备具备智能化的软件操作系统, 实现单片晶圆的自动刻蚀工艺。

(4) 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文档要求: 设备交付时, 需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包括设备操作手册、设备维护 (服务) 手册、各主要部件手册、原理图、电路图。

2.安装条件准备: 需协助采购人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提供相关动力需求、布局图。

3.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 中标人 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设备须依据本技术规格要求、并按和采购人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及时更换在验收中指标未达到要求的部件。

4.保修期满后, 中标人提供最优惠的技术服务价格和备件价格。

5.技术培训: 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包括软件、硬件的操作和日常维护、典型应用工艺, 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验收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再提供至少一次高级应用培训, 具体培训时间双方协商。

6.维修响应时间: 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如有必要、在 4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检查和排除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7.软、硬件升级: 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同版本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只收取成本费。

8.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所需零备件 10 年以上的长期供应。

9.提供常规材料加工数据库一份，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做好设备开发应用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		

##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5	交货期承诺	
6	免费保修期承诺	
7	付款方式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仅需填写标识▲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 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如为网银转账则须将网银转账记录打印或截图打印（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函原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 四.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经营范围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关联企业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 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 积金总额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五.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某编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交货期承诺：\_\_\_\_\_

免费保修期承诺：\_\_\_\_\_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费用							
	...							
	...							
	...							
合计 (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八. 投标响应表

###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依次对下列条款的响应情况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方式可以选择表格、数字或者文字承诺等。

- 1、采购数量响应：
- 2、付款响应：
- 3、供货期响应：
- 4、免费保修期响应：
- 5、投标有效期响应：
- .....
- .....

##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保修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十二.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供货范围等），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十三.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身份证明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制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制件（反面）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 十四.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五.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六.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 属于  (填写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6.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属行业”标记为  /  的可不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八.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九.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 1、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可编辑）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

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